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有關原訴傳票之公佈

茲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
會，以及(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
獨立專業公司(其中包括)負責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進行審閱(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
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貝龍
先生(「吳先生」)在獲得董事會同意下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
原訴傳票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6(1)條之規定發出以獲指示，其中
包括於(i)重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零九/
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或(ii)董事會議決不應重列零九/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於畢馬威
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三十日內召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
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受本公司細則第61條規管的本公司一般事務及董事會認
為合適的該等特別事務。

吳先生為原訴傳票的原告人，而本公司及瑞洲有限公司分別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
告人。一份已蓋章的原訴傳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合適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原訴傳票之任
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先生、
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

* 僅供識別